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3〕116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，省直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：

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3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已于2023年12月18日印发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。为推进《意见》部署落地落实，省地方志办对《意见》的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，制定了《落实〈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〉责任分工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落实《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责任分工方案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



附件

落实《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 责任分工方案

为抓好《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主要任务部署落地落实，特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。

一、夯实存史修志主业，记录四川发展历程

（一）推动第三轮修志工作

1. 以2025年全面启动第三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为时间节点，认真总结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，对前两轮修志工作的编修制度、编纂质量、经费投入、队伍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估；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工作的组织管理、运作模式、续修方式、记述时限、篇目框架、质量保障机制等，做好第三轮三级志书总体规划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2. 启动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，先行先试，推动续修工作全面开展。〔责任部门：相关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3. 鼓励和支持各地、各行业、各部门编纂行业志、部门志、专业志等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（二）组织编纂重大专题志书

4. 围绕重要历史节点、重大历史事件，编纂出版专题志书，记载当代历史，讲好四川故事，体现历史担当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5. 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决战脱贫攻坚伟大成就，扎实推进扶贫志、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，鼓励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编纂其他相关志书、图志、大事记等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承办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6. 紧跟时代步伐，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组织编纂志鉴及“成渝一家亲”等方志产品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承办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7. 鼓励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编纂专题特色志鉴，忠实记录本地党委、政府大力实施“四化同步、城乡融合、五区共兴”发展战略、推动改革发展稳定民生的奋斗历程和重要成就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承办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（三）巩固拓展“一年一鉴公开出版、当年卷当年出版”成果

8. 严格落实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，巩固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“一年一鉴公开出版、当年卷当年出版”成果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、四川年鉴社〕

9. 推动构建年鉴发展新格局，鼓励编纂综合年鉴简本，指导

推进各部门、行业、系统编纂专业年鉴，为社会公众提供针对性更强、更专业、更详实的信息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四川年鉴社〕

10. 鼓励编纂即时性记录产品，逐步建立起“月度微记录，本年度记录，次年编纂年鉴，每五年纪事”的全时序、多样化年鉴编纂体系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、四川年鉴社〕

（四）实施好年鉴精品工程

11. 充分发挥中国精品年鉴示范引领作用，组织开展精品年鉴实务研究，评选优秀论文；鼓励省市县综合年鉴积极申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、四川年鉴社〕

12. 深入实施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，组织好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，以各类年鉴精品引领质量提升，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追求精品、打造精品的良好态势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（五）深化旧志整理工作

13. 抢救和保护历代地方志遗产，积极开展旧志普查，编制旧志整理规划，有序推动旧志收集整理，汇编历代旧志图集、历代旧志序跋集等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14. 深入推进珍贵旧志、史料文献整理及点校，点校出版有价值的旧志，溯源历史面貌、赓续历史文脉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15. 深化旧志开发利用，深度挖掘相关内容，出版普及读物。持续开展家谱族谱征集、研究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二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守护巴蜀历史文脉

（六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巴蜀文化及本土文化

16. 加强方志资源开发利用，做好古蜀文明、三国文化、三苏文化、蜀道文化、农耕文化和本地历史文化、风俗民情、乡贤文化、家风家训、慈孝文化等开发利用、宣传弘扬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17. 加强对蜀锦、蜀绣、皮影、川剧、藏族唐卡、彝族火把节、羌年、羌族刺绣、绵竹年画、竹编木雕等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宣传，传承优秀技艺与民俗文化。〔责任部门：相关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18. 加强藏羌彝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、文化资源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，编纂好少数民族特色志鉴。〔责任部门：相关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市县志工作处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（七）发展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

19. 持续深化“四史”宣传教育。收集整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

期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，特别是红军长征、抗日战争、抗美援朝、三线建设等重大历史事件中巴蜀大地上产生的红色故事、红色文化、英雄人物、先进事迹，编纂地方简史、大事辑要、英烈传略等书籍，开展有关当事人口述历史采集及影像拍摄，赓续红色血脉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市县志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20. 加强对革命遗址遗迹、革命文物、将帅故里等红色文化保护利用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〕

21. 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记录与宣传，讲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奋进故事，让时代发展大潮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、感人事迹、智慧经验永载史册并广为传扬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单位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（八）创新拓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途径

22. 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潮流，建强用好地情网站，运用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形成多点多层次立体传播模式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23. 积极打造本地史志期刊品牌，发挥好期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平台和窗口作用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24. 加强与电视台、电台、报社等新闻媒体的合作，拓展传统宣传阵地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

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]

25. 深化史志“七进”，加强史志文化宣教，在建校历史悠久、文化底蕴深厚的中小学建立史志文化宣传阵地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教育厅承办处（室）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26. 研究、制作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课件、视频音频，探索开设方志大讲堂，发展“云讲堂”“访谈讲堂”“户外讲堂”等新形式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群众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教育厅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（九）深化推进文化惠民工程

27.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，扎实推进方志馆、方志分馆、微方志馆、史志阅览室建设，指导当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乡情馆、村史馆，支持历史资源丰富的医院、学校、厂矿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建设院史馆、校史馆、厂史馆并给予积极指导，适时建设“四川省史志馆联盟”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28. 探索采取举办地情展览、开展主题活动、开办文化讲座、举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助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三、深化方志开发利用，服务治蜀兴川大局

（十）深化资政辅治工作

29. 把“以史鉴今、以史资政”作为根本任务，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、重点项目等，研究撰写有价值的资政建议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地方志办机关各处（社）〕

30. 当好地情服务专家，积极参与当地规划编制、旅游开发、城市建设与更新改造、乡村振兴，助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地方志办机关各处（社）〕

31. 推动“智慧方志”建设，逐步推动全省方志资源数字化工作，建设统一平台和系统，开放数据、共享资源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32. 探索掌上年鉴、地情手册等新的呈现形式，提升志鉴使用率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四川年鉴社〕

（十一）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

33. 扎实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志、村（社区）志编纂工作，留存乡村记忆，保存乡村文脉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34. 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整理当地文物古迹、传统村落、民族村寨、传统建筑、农业遗迹、灌溉工程等文化资料，农业谚语、时令习俗、传统礼仪、风土人情等民俗资料，推动乡土文化活态传承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35. 开展古驿道、古村落、古建筑、古城镇、古民居、古树名木等专题研究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保护利用。〔责任部门：各

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]

36. 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助力发掘和保护一批处处有历史、步步有文化的小镇和村庄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37. 鼓励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、民俗风情展等活动。积极参与文明公约、村规民约的制定与完善，助力乡村德治建设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〕

（十二）服务特色产业集群发展

38. 持续推进川粮油、川畜、川菜、川果、川茶、川竹、川药、川酒等“四川造”产品历史文化内涵挖掘整理，提升“川字号”品牌综合效益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39. 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塑造，为原产地标识认证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、名优土特产品牌塑造等提供佐证服务，编纂地理标志产品图志等书籍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40. 聚焦本地特色景点、文化、产品、技艺等，编纂地情普及读物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（十三）服务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

41. 深入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、红色文化资源，做好本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宣传推

介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42. 服务巴蜀文旅全球推广，深挖三星堆—金沙、九寨沟—黄龙、大熊猫、金丝猴、都江堰—青城山、峨眉山—乐山大佛等重点文旅品牌历史、文化和生态价值，编纂历史文化书籍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43. 挖掘并充分利用本地历史文化资源，开展地情短视频拍摄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情信息工作处〕

44. 深化拓展名志文化工程，扎实开展名城志、名镇志、名村志、名桥志、名山志、名水志、名酒志等编纂，让“川字号”文旅产品走得远、立得住、叫得响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四、实施固本强基工程，筑牢发展底部基础

（十四）全面推进依法治志

45. 贯彻落实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〈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各项规定，巩固“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主持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和社会共同参与”的修志工作格局，确保“一纳入、八到位”落到实处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46. 加大地方志工作“两条例、一办法”宣传力度，凝聚依法治志社会共识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

规宣传处〕

47. 联合地方人大、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督查部门，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，依法纠正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（十五）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

48. 严把质量标准，落实好省志、市县志、综合年鉴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纲要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年鉴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49. 严格落实主编责任制、“三审三校”制、全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、复核及质量抽查制度，健全完善对市（州）开展县（市、区）级年鉴篇目审查及内容质量抽查情况复核工作制度，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交叉检查、随机抽查制度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50. 在省市县三级推行部门大事记年报制度，全覆盖编纂市（州）直部门大事记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大事记承办处（室）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51. 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，每年编纂全省地方志发展报告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市县志工作处〕

（十六）加强方志理论研究

52. 充分发挥四川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地方志理论研究”专项课题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举办研讨活动，推进方志理论研究，形成一批高质量、有影响的研究成果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

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宣传处]

53. 加强四川省地方志学会、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建设，深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合作交流，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地方志机构的学术交流，整体提升研究水平。〔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宣传处、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〕

(十七) 建强方志人才队伍

54. 完善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制度，推进“线上+线下”培训有机结合，推进干部业务培训全覆盖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综合处〕

55. 加强专家型人才队伍建设，高标准建设四川省地方志专家库，采取自主培育、外部引进等措施，着力培养、评选一批理论精通、业务精湛的方志学术带头人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56. 坚持“开门修志”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，组建由高校专家、熟悉本地地情人员、史志爱好者组成的地方志人才库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政策法规宣传处〕

57. 按规定开展好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，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。〔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部门、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综合处〕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2份)